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储备银行融信资源，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惠科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 4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易惠科技业务发展，易惠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建安先生为易惠科技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易惠科技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易惠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施建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施建安先生为易惠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 4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施建安：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施建安先生

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易惠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易惠科技 35%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易惠科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 4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为支持易惠科技业务发展，易惠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建安先生为易惠科技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易惠科技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易惠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易惠科技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施建安先生无偿为易惠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副总经理、易惠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建安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易惠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施建安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易惠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 4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副总经理、易惠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建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易惠科技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经营管理层对易惠科技的支持，有利于易惠科技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易惠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 4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副总经理、易惠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建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易惠科技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易惠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施建安先生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